



江门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政策图解

制作单位：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8月

制定的背景

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进一步保障广大优抚对象的权益，全面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在指导全市开展拥军优属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保证各项优抚安置措施更合理、更规范、更具可操作性。**



制定的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413** 号）



《江门市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的意见》
（江办发〔**2008**〕**10**号）



《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
（省人民政府令**2008** 年
第**126** 号）



《江门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
（**1998** 年江府令第**2**号）

办法概括

适用范围、
指导思想

抚恤优待
措施及
奖励

接收安置
制度、
就业创业
扶持

资金保障
机制

军事设施
保护

维权保障
及罚则

安置方式



随军家属
就业安置

对等安排
优先优待
就地就近
双向选择
原则

地方政府
安置

优先安置
原则

企事业
接收安置

优先招用
优待工种
原则

四

优待内容

社会优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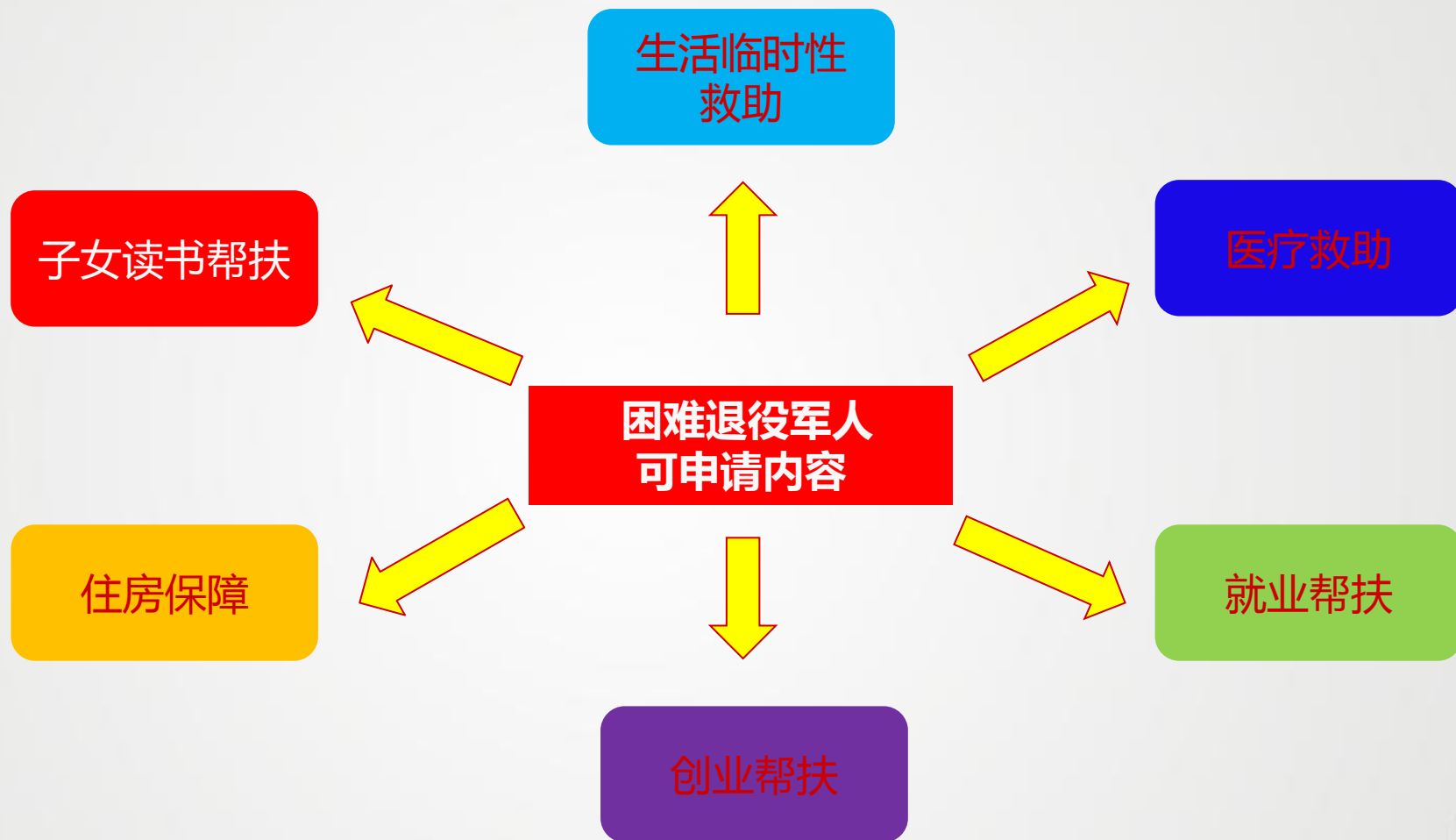
工作优待

医疗优待

生活优待

五

帮扶解困





扩大奖励对象范围

对获得国家、省爱国拥军
模范荣誉称号的本市户籍
居民给予奖励



加强国防教育

中、小学要积极开展国防
教育，提升学生国防意识



提高奖励标准

大幅提高获得荣誉称号的
奖励金额



扩大子女教育享受对象
转业干部随迁子女当年转
学、入学享受现役军人子
女教育优待

新增
内容





《江门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江府〔2019〕25号印发。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反映。

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